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羽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之簽章/電子簽章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